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当面递交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2 名，实到董事 12 名，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程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理层成员聘用协议及任期经营管理目标责任书时间的议案》

1、同意对第二任期经理层聘用协议中的聘任时间进行调整。由原来的“2022年9月21日至2025年9月20日”变更为“与董事会聘任期限保持一致”，其余内容保持不变。

2、同意对第二任期经营责任书时间进行调整。将第二任期经营管理目标责任书时间调整为2022年9月2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原任期考核指标不变。

3、同意统一后续经理层聘用协议及任期经营管理目标责任书时间。经理层聘用协议时间为“与董事会聘任期限保持一致”，新一任期经营管理目标责任书开始时间以董事会换届年度当年的1月1日为起始日期，每届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3-2025 年度任期契约化考核结果的议案》

同意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3-2025 年度任期契约化考核结果。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6 年度〈年度经营管理目标责任书〉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与五位经理层成员签订 2026 年度《年度经营管理目标责任书》。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同意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择时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记录；

3、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

附：总经理程锐先生简历

程锐，男，51 岁，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律师资格。1997 年 7 月起，先后任香港新粤有限公司发展部职员、投资经营部副经理、投资经营部经理，2015 年 8 月任香港新粤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2017 年 8 月起至 2022 年 5 月，任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期间，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8 月，派驻揭阳市揭西县金和镇山湖村党组织任第一书记。2022 年 5 月至 2026 年 3 月，任广东省交通集团有

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2022年9月20日起任本公司董事。2025年11月起兼任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6年2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程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